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24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置人 N112035 (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姓名年籍詳卷)

N000000-B (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2035自民國114年4月21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疏忽照顧受安置人N112035，導致受安置人身體孱弱，身高體重發展皆低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兒童生長曲線百分位圖所定之百分位曲線，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依同法第57條聲請延長安置，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23號准予延長安置在案。而受安置人之父N000000-A對於聲請人相關處遇措施，態度消極，且有多起案件遭判刑確定，現服刑中，顯不適任受安置人未來照顧者；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目前搬遷至臺北市與男友同住，2月份引產後情緒尚未平復，現暫居高雄娘家休養；受安置人之弟則自112年5月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緊急安置迄今，評估案家非正式支持系統薄弱，無適切親屬替代資源，考量受安置人年幼及全面性發展遲緩，具有穩定早期療育資源挹注之需求，評估受安置人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1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03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04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05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6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07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08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09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2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3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3號民事裁定  
14 為證。依上開報告書所載，可知受安置人於安置處所受照顧  
15 狀況及在校之適應狀況良好，且固定每週在校進行物理、職  
16 能及語言治療；N000000-A自受安置人安置迄今，對於受安  
17 置人後續照顧安排均表示由N000000-B擔任，鮮少主動致電  
18 關懷受安置人近況或參與每月親子會面事宜，對受安置人未  
19 來照顧計畫、親子會面及親職教育課程事宜，態度上消極，  
20 且現正服刑中；N000000-B經囑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評估親  
21 職能力尚有不足，暫不適宜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安置迄  
22 今，N000000-B原尚可定期配合每月會面一次，惟自113年9  
23 月進行會面後，N000000-B表達將自高雄搬遷至臺北與男友  
24 同住，該次會面結束後N000000-B即未再與聲請人社工聯  
25 繫，社工傳訊N000000-B亦未獲得回應，直至114年2月N0000  
26 00-B才主動聯繫社工表達會面意願，然迄至同年4月社工仍  
27 未接獲N000000-B申請資料；另社工與新北市社會局聯繫N00  
28 0000-B與受安置人之弟會面情形，得悉N000000-B於113年10  
29 月至12月皆未申請會面，114年1月會面當日未出席；現階段  
30 受安置人父母顯不適任擔任教養之責，整體生活動態變動性  
31 高及親職功能有待提升，暫無適切親屬替代資源，考量受安

01 置人年幼及全面性發展遲緩，具有穩定早期療育資源挹注之  
02 需求，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權益，依法向法院聲請延  
03 長安置3個月等情。又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業已與N000000  
04 -B取得聯繫，N000000-B表示將於114年5月進行探視，N0000  
05 00-A亦申請社工偕同受安置人前往會面等語。本院審酌上  
06 情，並參之N000000-B經通知未到庭，而N000000-A就本件安  
07 置表示無意見，有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且考量受安置  
08 人年紀尚幼，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未受適當  
09 之養育或照顧，有危險之虞，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為有  
10 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周儀婷